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舉報政策

第三版

(於2017年12月29日由董事會通過及採納)

目錄

1. 政策概覽	2
2. 範圍	2
3. 對舉報者的保護及支持	3
4. 保密性	3
5. 匿名舉報	4
6. 舉報內容	4
7. 政策的責任人	5
8. 舉報渠道	5
9. 調查步驟及結果	6
10. 監督舉報政策及程序控制有效性	9
11. 審批及生效日期	9
12. 版本	9

附件一：舉報表格

1. 政策概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承諾以坦誠開放、廉潔守法及承擔問責的態度來恪守及貫徹高標準的商業原則和操守。本政策旨在鼓勵本集團員工、供應商及客戶等與公司有往來之人士（‘利益相關者’）在保密情況下，對任何與公司事務或人員有關的不當行為、舞弊及違規情況表達關注及舉報（‘舉報者’）。同時透過此政策亦可保護有關舉報者，防止因舉報而受到報復等行為。

限於投訴的性質、總類及數量眾多，本集團未必能保證按舉報者的意願來處理其舉報，但會盡力以公平、公正的原則來回應及處理有關的舉報。

2. 範圍

「舉報」是指利益相關者為表嚴重關注而決定向本公司指定人士檢舉任何懷疑不當行為、舞弊及違規情況的行為。

此政策適用於本集團所有子公司、部門、管理層、員工及其他利益相關者。

3. 對舉報者的保護及支持

舉報者按照符合本政策的恰當方式做出舉報，將獲得本政策承諾的保護，即舉報者免於因此受到不公平解雇、傷害、報復、威脅報復或不當的警告及處分。

若被舉報者對根據本政策提出舉報的人士採取報復行動或報復威脅，本集團有權向其採取適當的法律行動。任何報復或威脅報復的員工將受到包括可能被即時解雇的處分。本集團管理層支持並鼓勵員工提出疑慮而毋需害怕遭受報復。

4. 保密性

調查期間所涉及的任何個人資料，都會按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如適用）高度保密處理，並只會向本集團審核委員會授權之指定人士披露及處理。

本集團在能力範圍內將致力確保舉報者的身份得到保密。若出現舉報者身份需依法律要求而曝光或需要作出披露的情況，本集團將盡力在事前通知舉報者溝通。但本集團需視乎不同事件的性質及嚴重性，有權利在沒有通知及諮詢的情況下向有關執法機關呈報。

為確保不妨礙調查工作的進行，舉報者對於已作出舉報的事實、舉報事宜的性質、內容、以及所牽涉人士的身份，亦須予以保密。

除非需按特定法律程序要求，否則舉報者切勿將其舉報資料向第三者透露。

5. 匿名舉報

本集團尊重舉報者對有關舉報的保密期望，然而，匿名舉報將妨礙本集團進行直接的跟進調查，同時亦無法從舉報者獲得進一步的資訊，並做出恰當的評估。因此，匿名舉報一般不予受理，正常情況應避免以匿名的形式提出舉報。

6. 舉報內容

本集團不可能鉅細無遺地在本政策下羅列所有構成不當行為、舞弊及違規情況的活動，但如有任何人仕未能遵守原則或觸犯以下(但不只限於以下)事項，均應該按此政策舉報:

- (a) 貪污舞弊犯罪或收受利益;
- (b) 沒有遵守法律和條例;
- (c) 違反操守及商業道德誠信;
- (d) 有關內部監控、財務、審核及管理層的違規、不當或欺詐行為;
- (e) 危及個人安全或利益衝突;
- (f) 危及公司資料、記錄及資產安全;
- (g) 故意對以上事件作虛假陳述或隱瞞。

雖然舉報者未必能夠提供關於所舉報的不當行為、舞弊及違規情況的確鑿證據或證明，但本集團期望舉報者能提出有關事宜值得關注的原因，以及向本集團審核委員會授權之指定人士全面披露任何有關的詳情及證明文件。

若舉報者本於誠信如實舉報，即使其後的調查無法證實個案涉及不當行為、舞弊或違規情況，本集團亦會對舉報者的舉報表示關注和認可。

7. 政策的責任人

本集團審核委員會將對政策全面負責，舉報政策的日常執行將特別授權於內審部負責人為指定人士跟進處理各舉報。其職責包括監管、檢討此政策及調查舉報後的結果，給予改進行動及建議，並向審核委員會匯報。

本集團管理層將確保所有舉報者在自願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進行舉報。所有舉報者應透過此政策舉報任何不當行為、舞弊及違規的事件。如對此政策內容及引用有任何的查詢，可直接聯絡內審部負責人。

8. 舉報渠道

舉報需透過以文字的形式遞交，舉報者可選擇以電子郵件或紙製形式舉報，並請使用附件一的舉報表格。一經填妥並轉至受理人處，該表格即成為機密檔案。

如舉報者為本集團員工，本集團期望舉報者先向直屬上司作溝通，以判斷事件是否在本政策的舉報範圍內。若覺得不方便與直屬上司溝通，如舉報並未能獲得直屬上司的支持，舉報者亦可透過以下的聯絡方式向內審部負責人作舉報：

致
內審部, 負責人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23樓, 2301室

電郵: geelyia@geelyauto.com.hk

如其舉報涉及內審部負責人，舉報者可按指引直接按以下地址，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審核

委員會主席舉報:

致

審核委員會主席

(c/o 公司秘書代為轉交)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23樓, 2301室

9. 調查步驟及結果

1.) 內審部負責人將於收到其舉報起的3個工作天內向舉報者確認以下內容:

- 回覆已收妥其舉報；
- 按其項目獨立開設檔案編碼；
- 因應舉報性質及情況，與舉報者聯絡以便取得更多資訊；

任何舉報，將分為兩類：一.)可追查的舉報案件，或 二.)不可追查的舉報案件。

2.) 有關可追查的舉報案件:

- 經內審部負責人審議，決定是否受理其舉報，並展開內部調查;
- 如案件涉及需呈交給有關執法機構，內審部將不會再涉案調查;
- 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及向董事會或管理層提出有關整改建議。
- 調查完結後將通知舉報人;

3.) 有關不可追查的舉報案件:

- 經內審部負責人評估後，決定不會即時展開調查;
- 會將案件歸檔待將來有充分證據時再查。
- 如屬不可追查的案件，內審部將於1個月內通知舉報人此結果，並呈報審核委員會備案。

4.) 按此政策，內審部負責人作為指定人士，可就每個舉報評估是否需要展開全面的調查。

其調查將由內審部負責人按年資及經驗指派適當人員為調查員開展調查工作。

5.) 舉報者將於調查期間被要求提供更多的資訊或證據。亦有可能向案件相關者獲取相關資訊，與本案有關的管理層或員工，需配合內審部的調查及提供所知的事實及證據。

6.) 內審部就調查的結果及建議向審核委員會作匯報。於審核委員會審閱最後報告後向董事會或管理層提出有關整改建議。

7.) 有關舉報一般將於3個月內完成內部調查並回覆舉報者其舉報結果，但亦需視乎事件的性質及複雜性而有所延遲。本集團並不會向舉報者提供詳細的報告內容或報告副本。

8.) 有關調查可總結出以下幾個結果:

- (a) 其舉報未能有充分證據，暫沒有進一步行動，將案件歸檔待將來有充分證據時再查；
- (b) 其舉報已有充分證據，且符合以下情況:
 - (i) 已制訂整改建議行動以防止問題再發生；
 - (ii) 對違規者已予以處分、警告或解雇等；或
- (c) 已將舉報轉交給有關的執法機構，內審部將不會再涉案調查；。

9.) 如果舉報者對調查的結果有任何不滿或異議，可以書面報告向內審部負責人提出有關的上訴及其原因，本集團將視乎上訴原因的合理性而決定是否重新展開調查。

10.) 所有舉報個案，內審部會將其歸檔，並保留7年紀錄。任何舉報項目如已超過7年但內審部負責人重新收到新證據時，該項目將被視為新的舉報項目，並重新按以上程序處理。

10. 監督舉報政策及程序控制有效性

此舉報政策的有效性將由內審部作定期的監察及檢討。同時歡迎任何人士就舉報政策向本部門提出任何意見。

11. 審批及生效日期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於2012年12月28日正式通過。並於2017年12月29日正式修訂及更新此舉報政策。

12. 版本

此舉報政策制定包括中文及英文譯本，如文義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本為準。

附件一

舉報表格

完成以下表格後，該舉報將得以保密：

<p>舉報者姓名、聯繫電話及電郵。</p> <p>本集團鼓勵提供舉報者的真實姓名。匿名舉報將妨礙調查的進度及減低真實性。</p>	<p>姓名： _____</p> <p>聯絡電話： _____</p> <p>電郵： _____</p>
<p>舉報內容：</p> <p>請提供有關詳細資料：包括嫌疑人的姓名、日期、地方及事件，及提供有關的證據(可另行加紙填寫)。</p>	
<p>日期： _____</p> <p>舉報者簽署： _____</p>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舉報者一經填寫及簽署此表格，代表本集團已獲得您的同意，可使用您的姓名和聯絡資料以配合內審部調查有關舉報的用途。未能提供有關個人資料的匿名舉報一般不予受理。所獲得的資料將按本公司的舉報政策下得到保密，而該舉報如涉及刑事，內審部有機會將您提供的個人資料向有關的外部法機構披露。根據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如適用)，你有權以書面提出查閱及更正本集團所持有你的個人資料。